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批准本通函所提及事項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dtcbd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1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啓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建議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以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提及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上述(a)項所提及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以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額股份，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楊敏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任命董事，概無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不僅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本公司的需求及須就有關職位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監管規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以供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楊敏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的獨立性，兩人亦已就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楊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協助公司在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汝女士則在法律及政治學方面擁有廣泛經驗。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楊先生及汝女士均被視為獨立人士，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有助董事會高效運作。楊先生及汝女士均已就各自獨立性評估的審議及決定予以迴避。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列明了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楊敏先生及汝婷婷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之性別、年齡、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dtcbdc.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dtkbdc.com上刊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在本通函所述的各種情況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謹啟

2026年4月21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5.70	4.47
5月	4.88	3.80
6月	3.92	3.40
7月	3.76	3.30
8月	3.90	3.30
9月	4.90	3.09
10月	4.35	3.90
11月	4.12	3.70
12月	4.20	3.40
2026年		
1月	5.20	3.75
2月	5.08	4.50
3月	4.90	3.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9	3.50

5.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前)	佔股權 百分比 (購回後)
杜力先生(「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9,110,000	59.89%	66.54%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IBDT BVI」)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9,110,000	59.89%	66.54%
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IBDT HK」)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479,110,000	59.89%	66.54%
國際商業數字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IBDT Cayman」)	實益擁有人	479,110,000	59.89%	66.54%

附註：

- 杜先生持有IBDT BVI的全部權益。IBDT BVI全資擁有IBDT HK。IBDT HK全資擁有IBDT Cayman。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IBDT BVI及IBDT HK被視為於IBDT Cayman擁有權益的479,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現時股權狀況，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杜先生、IBDT BVI、IBDT HK及IBDT Cayman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9.89%增加至約66.5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杜先生、IBDT BVI、IBDT HK及IBDT Cayman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杜先生、IBDT BVI、IBDT HK及IBDT Cayman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9.89%增加至約66.54%。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楊敏先生(「楊先生」)，54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7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於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豐富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月，楊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 (「皇冠環球」)的一間附屬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後於2016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於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楊先生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71))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楊先生現任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其中一方可透過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任職時間、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獲董事會批准，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楊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楊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汝婷婷女士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51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汝女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自2019年9月起，汝女士一直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其中一方透過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汝女士有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任職時間、本集團的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獲董事會批准，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汝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汝女士(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汝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w)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汝婷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不時採納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有權購買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6年4月2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dtcbdc.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dtcbdc.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組成。